

國立中興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蕭校長介夫

紀錄：林秀芳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列席：如簽到單

議事組報告：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9 人，扣除公、病假人數 23 人，應出席代表為 96 人，現已有 62 人報到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（49 人）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

參、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肆、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

伍、議案審查小組報告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人事室）

案由：本校現任校長蕭介夫教授將於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蕭校長擬續任，建請校務會議互選校務會議代表十一人組成「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暨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復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審核意見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校長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，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參據後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票數不予公開。」
- 三、蕭校長擬參加續任案，業已依教育部 95 年 6 月 27 日台高（三）字第 0950091101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已檢陳校務發展說明書於本 95 年 7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評鑑在案（其重點內容如附件三-1，三-2）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「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」辦理校長續任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經現場辦理投票後，當選委員名單：（依得票高低／委員座號順序排序）：齊心、徐堯輝、顏吉甫、宋德喜、楊秋忠、貢中元、巨克毅、林其璋、黃振文、顏國欽、蔡明得。備取委員名單：（依得票高低，同票數以現場抽籤排序）：黃木秋、沈玄池、李惠宗、劉正義、王宗銘。超過這 5 個備取的名單，由秘書室按照得票高低決定，再有相同票數情形，由秘書室抽籤決定。

貳、散會。